#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
#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
#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2021 年 12 月　喀什

# 目 录


1 概述.....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1

1.3 报批前公开.....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2

2.3 公众意见情况.....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6

3.2 公示方式.....6

3.3 查阅情况.....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13

6.2 公开方式.....13

7 其他.....13

8 诚信承诺.....13

9 附件.....14

#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规划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规划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园区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规划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园区环境影响区域

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园区规划，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园区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 1 概述

##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在委托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后，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blog/article/8093)进行了“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本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公示；

①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3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1月26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喀什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18日及2021年11月19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1月26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1.3 报批前公开

我单位编制完成《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拟于2021年12月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 公示内容包括《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书》。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托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规划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

一、规划概况

1、规划名称与范围

规划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 恰克马克河以北，东至规划外环路、南至规划雄安大道，西至规划山东路，北至规划北山路，总面积约4.2085㎢。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2035 年，其中： 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3、规划局部调整原因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以下简称现行控规）自2013 年实施以来，对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2013 版控规已实施六年，由于喀什经济开发区的快速发展，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的外部条件和内在因素已发生较大变化，现行控规自身存在不足等原因，已经不能适应新时期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的发展要求。为适应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拟对现行控规产业布局、规范范围、道路系统及用地布局等方面进行局部调整。

4、园区产业功能与布局

产业规划定位： 全疆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新型兵地产业融合实践区、一带一路外向型经济示范区

产业规划布局： 一是高新技术产业区，主要进行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国家战略物资加工等； 二是现代物流产业区，以物流市场、物流集散基地、仓储配送中心为主； 三是创新创业区，以特色产品展销、孵化基地、跨境电

商、商务服务、金融创新产业为主。

5、人口规模

与现行控规相同，规划就业人口约 2.8 万人，居住人口约 3500 人。

6、总体空间结构

根据园区整体结构规划要求，结合本区现状及自然条件，规划确定“四轴、一带，三组团、多节点”的空间架构：

四轴： 城东大道、雄安大道为发展主轴，与城区、经济开发区其他片区联系； 创业大道和中吉乌二路发展次轴，与周边板块联系；

一带： 以园区中部的天山路——昆仑路为依托，贯穿园区东西的中央活力带；

三组团： 整个园区形成现代物流组团、高新技术产业组团、创新创业组团；

多节点： 依托中央活力带，形成多个城市服务功能节点和绿化景观节点。

二、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通讯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20 楼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茜

联系电话： 17704984999

通讯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9 楼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①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接受规划实施机构的委托，研究相关法律及规划文本，进行初步规划方案分析和现场勘察，识别评价因子和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重点、评价范围和环境敏感目标，发布第一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②第二阶段(正式工作阶段)： 对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环境现状监测和评价、规划环评报告进入编写阶段。

③第三阶段(报告书编制阶段)： 对规划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给出环境环保措施，明确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发布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形成报告书送审稿。

2、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预测分析等，分析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与相关规划、政策的符合性、规划布局及产业结

构的合理性，规划实施后的环境相容性及区域生态适宜性，分析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及建设项目规模的合理性，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环境管理制度。

五、规划环评审查程序

1、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送审稿报送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

2、审批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召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议，根据专家意见形成会议纪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书。

3、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由审查会议专家组签字确认后报送审批部门，取得审查意见。

六、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

公众参与程序主要包括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如下：

1、在规划实施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2、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收集公众主动提出的意见。公众对该规划有什么意见或建议，在了解公告内容后，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3、在报送审批部门进行审查前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

4、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公众意见汇总分析，并进行信息反馈。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将贯穿于在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全过程，广泛征询公众对本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对公众意见进行反馈。本规划公众参与调查征求的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1. 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周边环境现状的看法?

2. 您认为本规划中建设项目的实施会不会直接影响到区域环境质量?

3. 您认为本规划所涉及地区的自然资源(如矿产资源、水资源、生态环境等)能否支持本规划的实施?

4. 对于本规划的实施，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哪方面的?认为采取什么措施可以有效的缓解污染?

5. 您是否支持本规划的实施?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9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规划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环评委托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您对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公示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相关要求，我公司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二）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工，联系电话： 1770498499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园区规划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 喀什市、喀什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联系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20 楼

（二）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9 楼

联 系 人： 张茜

联系电话： 17704984999

电子邮箱： 90616928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规划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本规划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390)。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 网站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开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喀什日报，为本园区所在地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刊媒体，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示照片见图 3-2。

###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为本园区所在地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3。

###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20 楼；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9 楼。

公示期间，规划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牢记初心使命的政治宣言

# 深化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和掌握

#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 喀什地区：快递服务进乡村 助农便民暖人心

## 勇当先锋，胸怀全局肯担当

## 团结一心，朴诚为民守本色

## 喀什地区现代农业(百万只良种肉羊)产业园—喀什市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

##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 声明

## 分类信息

## 声明

## 声明



喀什日报 要闻 3

水乳交融 生死与共

枣香铺就“幸福”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公告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喀什地区关于开展深化作风建设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整治”行动举报电话

分类信息

声明

声明

声明

图 3-2　　喀什日报公示图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td><td></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td></tr>
</table>

**图 3-3　　张贴公告照片**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园区规划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园区规划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园区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园区规划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我单位编制完成《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后，拟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将进行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 公示内容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公示方式为网站公示。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 6.2.2 其他

除通过上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

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承诺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 9 附件

无。